会宁县太平店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职能职责**

 会宁县太平店镇中心卫生院是一家以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乡镇卫生院，职能职责具体如下：

1. 提供卫生医疗服务，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等。
2. 加强疾病预防，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并及时报告，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3. 执行免疫计划，开展慢性疾病的防止工作，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

4、开展爱国卫生教育，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独立核算机构，一个无变化，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752.68万元，支出总计785.3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121.84万元、减少16.19%，支出减少60.53万元、减少7.7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门诊诊疗人次减少，住院病人减少，导致医疗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49.88万元、事业收入202.79万元，收入减少121.84万元、减少16.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就医患者减少，医疗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支出总计7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9.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事业支出235.42万元，支出减少60.53万元、减少7.7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门诊诊疗人次减少，核减了本单位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9.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04万元，增长2.5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卫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549.88万元。较上年增加10.1万元，主要原因公卫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9.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9.95万元，较上年增加0.9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399.64万元，较上年减少50.93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减了办公费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无因公出国人员，未产生因公出国费用；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无支出。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对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